

山东省 2023 年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

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，进一步加强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主要目标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1%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，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达到 35%，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2%。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。新增完成 40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 79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基本完成已排查出的 1398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

一、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

（一）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。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，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。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，开展年度总结评估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。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，明确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的重点建设用地地类代码，7 月底前开展建设用地管理专项帮扶，指导各市严格用地准入管理。对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地块的，在土地供应前，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，不得作为“一住两公”用地，不得办理土地征收、收回、收购、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土壤污染名录和清单管理。将 1596 家企业纳入 2023 年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，筛选 540 家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。梳理 536 个地块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，并依法组织各市开展重点监测，年底前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不低于 35%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。开展污染溯源，推进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，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排放。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重

点项目，2023 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2% 以上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

（五）加快推动试点任务。加快推进 9 个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试点项目，年底前完成 4 个试点项目；指导青岛市做好“十四五”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，确保完成年度任务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

二、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

（一）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监管。做好考核点位的保护和管理保障工作，持续做好监督性监测，定期开展考核点位巡查，开展考核点位污染溯源分析，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措施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

（二）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。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任务。在初步调查基础上，筛选工作基础较好的特征指标超标的化工园区，开展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工作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）

（三）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。指导济南、滨州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。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。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。指导济宁、泰安市按照试验区建设方案进度安排，加快推进各项工作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，积极探索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和技术模式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

三、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

（一）持续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。以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年底前，完成 40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。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省级成效评估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筛选建立适合山东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，制定印发《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，以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，做好

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。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抽查，推动不正常运行设施分类整改。年底前，完成 79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基本完成黄河干流、大汶河流域、南四湖流域等重点功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成因，通过控源截污、清淤疏浚、水体净化等措施，年底前，基本完成已排查出的 1398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扎实推进济宁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，争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样板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。指导鱼台县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，开展优先治理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做法。指导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。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现场检查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分工负责）